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學生出席與遲到管理辦法

 110.02.24校務會議公告

一、目的

 為培養學生守時及負責的習慣，以利學生在校能正常的學習，塑造團

 體生活社會人格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 1.請導師每天將遲到學生登記在檢查表上(附件一)。

 2.本校理想上學時間為7：10-7：40，在7：50之後到校者，即視為遲到。

 3.學生該日遲到，會在聯絡簿上張貼學生遲到提醒單(附件二)，由校方和家

 長一同提醒孩子要早睡早起、準時上學。

 4.四週為一個檢查週期，週期內若累積五次遲到者，則須接受**學務處之健康**

 **自律約談活動**，請導師於第四週星期五將出席與遲到登記表送交學務處彙

 整名單。

 5.學生如有特殊身體狀況或其他因素導致當日無法準時上學者，請家長於第

 一時間主動聯絡導師，以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。

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核可後實施，並列入常態性工作辦理。